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7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2023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就贵部在《工作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情况。2020-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 亿元、30.09 亿元、31.63 亿元、32.49 亿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分别为 206.59%、-20.97%、62.12%、36.47%，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增长，分别为 45、55、74 和 83 天。公司净现比已连续七年为负，三年累计净利润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4.59 亿元。此外，公司开展钢材贸易业务，本期产生收入 7233.7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近年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销售及相关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变化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长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相符，现金流状况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4）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购销信用政策及结算进展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一、结合近年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及主要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4,886.56	316,321.76	300,898.90	229,708.17
营业成本	275,851.55	268,899.51	261,808.39	192,241.09
销售费用	3,216.17	4,133.06	2,751.35	2,429.96
管理费用	12,653.95	12,141.64	11,238.34	9,568.89
研发费用	10,997.80	9,265.29	7,945.56	6,087.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5,557.29	5,411.43	4,735.33	4,888.92
信用减值损失	-1,088.26	-1,055.74	-1,978.82	-4,478.35
资产减值损失	-2,371.20	-4,429.44	-2,683.35	-1,9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2.71	9,645.11	5,917.96	7,516.92
毛利率	15.09%	14.99%	12.99%	16.31%
毛利率变动	0.10%	2.00%	-3.32%	-1.32%
净利率	4.05%	3.05%	1.97%	3.27%
净利率变动	1.00%	1.08%	-1.31%	1.94%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公司追溯调整了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调整金额分别为-22.96万元、13.64万元，下同。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期间费用总体金额也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97亿元、30.09亿元、31.63亿元、32.49亿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分别为206.59%、-21.27%、62.98%、36.47%，具体分析如下：

（一）近年行业情况

1、全国汽车产业景气度回升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3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从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增至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与全球汽车行业态势保持一致同时表现出更强劲的韧性，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

（1）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市场长期由乘用车占据主体地位。2019年至2023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从2,136.02万辆和2,144.42万辆增长至2,612.38万辆和2,606.28万辆。2023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占到汽车产销量的86.61%和86.60%。

(2) 2020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增长至523.12万辆和513.33万辆。2021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商用车行业环境开始出现变化，2021年至2022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3年我国商用车销量回升至403.09万辆，但仍未恢复到顶峰。

2、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指引下，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分别为11.62%和12.02%。而新能源汽车受益于前期政策补贴和后期新能源车技术水平、市场接受度的提高，表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65万辆和949.52万辆，同比增长35.82%和37.88%，市场渗透率从去年的26.1%继续上升至31.8%，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发展阶段，总体上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

(二)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以下简称“车身件”）和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以下简称“底盘件”），车身件主要配套乘用车，底盘件主要配套商用车。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7亿元、24.21亿元、26.40亿元和27.44亿元，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350.29	100.00%	264,047.77	100.00%	242,060.83	100.00%	184,664.64	100.00%
其中：车身件	209,246.83	76.27%	213,601.97	80.90%	158,663.75	65.55%	96,357.14	52.18%
底盘件	63,051.49	22.98%	49,634.11	18.80%	81,107.85	33.51%	86,840.52	47.03%
其他	2,051.97	0.75%	811.69	0.30%	2,289.23	0.94%	1,466.98	0.79%

1、车身件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数据，2020年至2023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尤其是新能源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带动行业

内乘用车整车厂销量增长，公司乘用车客户如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比亚迪、振宜汽车等销量大幅增加，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增长带动公司车身体收入增长。

2、底盘件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受商用车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公司商用车订单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底盘件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随着商用市场回暖、产销量的回升，公司主要商用车客户江淮汽车、中国重汽、潍柴控股、北汽集团等客户对商用车配套的底盘件需求量增加。2023年公司底盘件收入较2022年增长27.03%，底盘件收入增幅与行业商用车的产销量增长一致。

（三）毛利率变化

2019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5	0.00	16.65	1.84	14.81	-2.65	17.46	-1.77	19.23
其中：车身体	17.90	-1.20	19.10	1.96	17.14	-2.91	20.05	-2.45	22.50
底盘件	11.58	5.62	5.96	-2.88	8.84	-5.53	14.37	-0.35	14.72
综合毛利率	15.09	0.10	14.99	2.00	12.99	-3.32	16.31	-1.32	17.63

由上表可见，2019年至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和折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0年之后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加。如将2019年报表科目按照新收入准则模拟调整，由销售费用调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金额为3,577.50万元，还原此重分类影响后2019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15.68%，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6.87%，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模拟调整后略有增加，系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规模效应。

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公司2020年毛利率与2019年相比略有增长，未

见明显波动，2023年度与2022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毛利率回升主要系钢材价格回落、高毛利率车身件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共同影响所致。具体按产品结构分析如下：

1、车身件毛利率分析

2020年至2023年，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平均单价	17.84	-12.61%	20.62	-28.10%	27.62	15.67%	22.20
单位成本	14.65	11.41%	16.68	30.06%	22.88	-18.58%	17.75
毛利率	17.90%	-1.20%	19.10%	1.96%	17.14%	-2.91%	20.05%

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数=（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数=（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2020年至2023年，公司车身件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8	-14.08	80.45	13.71	-25.80	82.19	18.48	33.39	80.78	13.85	78.06
直接人工	0.68	-15.00	4.62	0.80	-35.69	4.80	1.25	-2.87	5.45	1.28	7.23
燃料动力	0.25	4.17	1.68	0.24	-30.91	1.47	0.35	28.60	1.55	0.28	1.55
制造费用	1.58	1.94	10.80	1.55	-29.36	9.30	2.20	25.83	9.60	1.75	9.83
运费及包装物	0.36	-2.70	2.45	0.37	-38.35	2.24	0.61	1.83	2.65	0.60	3.36
合计	14.65	-12.17	100.00	16.68	-27.09	100.00	22.88	28.90	100.00	17.75	100.00

2021年公司车身件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91%，主要系单位成本增幅高于平均单价增幅。2021年车身件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造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上涨33.39%。尽管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可以上调，但由于调整幅度低于钢材涨幅、调整时点滞后等因素，钢材价格的上涨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022 年度车身体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96%，主要系公司客户合众新能源新增车身体件订单均价较低，5 元以下零部件居多，导致公司低价小件车身体件占比提高，拉低了车身体件平均单价，但是单位成本降幅更大，主要原因包括：

(1) 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有所下降且小件车身体件较多，单位直接材料降低 25.80%；(2) 低价小件车身体件较多，单位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分别下降；(3) 2022 年度车身体件销量显著上升，较 2021 年增长 80.28%，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 29.36%；(4) 随着公司车身体件生产自动化装备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的人均产值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如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的车身体件销量的增长，带动 2022 年公司车身体件销量较 2021 年增长 80.28%，进而导致 2022 年车身体件成本中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下降 35.69%。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车身体件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车身体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20%，主要系平均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所致。2023 年公司平均单价较低的车身零部件产品销量增加，拉低了车身体件平均单价，同时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略有回落，造成直接材料下降 14.08%，综合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2、底盘件毛利率分析

2020年至2023年，底盘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平均单价	125.89	-3.54%	130.63	3.12%	126.17	14.81%	104.34
单位成本	111.32	9.16%	122.85	-6.00%	115.01	-20.34%	89.35
毛利率	11.58%	5.62%	5.96%	-2.88%	8.84%	-5.53%	14.37%

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数=（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数=（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2020 年至 2023 年，底盘件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03	-4.61	76.38	89.14	0.45	72.56	88.74	28.94	77.16	68.83	77.03
直接人工	8.11	-14.90	7.28	9.53	5.70	7.75	9.01	18.10	7.84	7.63	8.54
燃料动力	3.42	-7.32	3.07	3.69	39.16	3.01	2.65	38.07	2.31	1.92	2.15
制造费用	12.79	-30.45	11.49	18.39	52.46	14.97	12.06	51.61	10.49	7.95	8.90
运费及包装物	1.98	-5.71	1.78	2.10	-17.38	1.71	2.55	-15.68	2.21	3.02	3.38
合计	112.32	-8.57	100.00	122.85	6.81	100.00	115.01	28.72	100.00	89.35	100.00

2020年至2023年，单位直接人工有一定幅度的波动，系底盘件中需要人工打磨、人工焊接的零部件较多，工序较为复杂，不同规格的底盘件定额工时有较大差别，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单位人工有较大影响。

2021年度底盘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5.53%主要系单位成本上涨影响，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上涨较多，造成直接材料增长28.94%，对毛利率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2）2021年底盘件产销量有所下降，在固定制造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制造费用增长51.61%，导致单位成本涨幅大于单位价格涨幅。

2022年度底盘件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88%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影响，且受商用车市场下行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底盘件销量下降，较2021年下降40.90%，单位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用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涨幅大于单位价格涨幅。

2023年度底盘件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5.62%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影响，主要原因包括：（1）202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略有回落，造成直接材料下降4.61%；（2）2023年公司底盘件销量较2022年增加31.82%，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30.45%，综合导致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价格降幅，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

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达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21	8.47	13.70	-1.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12	11.67	14.92	14.45
无锡振华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1.37	19.80	10.33	-9.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6	15.74	10.32	16.74
英利汽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3	10.69	-8.38	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4	10.05	14.35	14.66
黎明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7.50	1.34	33.23	-12.04
	主营业务毛利率（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6.82	15.18	14.92	15.7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53	10.08	12.22	-4.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6	13.16	13.63	15.40
常青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90	9.08	31.08	21.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5	16.65	14.81	17.4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1、2020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客户以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等内资整车厂商为主，尤其是以比亚迪、合众新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车企带来的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达科技、无锡振华、英利汽车和黎明股份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合资整车厂商。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小幅差异的原因系：车身件产品和底盘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产品结构中配套商用车的底盘件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且不同型号零部件之间毛利率也相差较多，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

（五）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886.56	316,321.76	300,898.90	229,708.17	183,444.42
归母净利润（万元）	13,162.71	9,645.11	5,917.96	7,516.92	2,451.77
归母净利润变动金额（万元）	3,517.60	3,727.15	-1,598.96	5,065.15	/
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	36.47%	62.98%	-21.27%	206.59%	/
综合毛利率	15.09%	14.99%	12.99%	16.31%	15.68%
综合毛利率变动	0.10%	2.00%	-3.32%	0.63%	/
期间费用率	9.98%	9.78%	8.86%	10.00%	12.65%
期间费用率变动	0.20%	0.92%	-1.14%	2.65%	/
销售净利率	4.05%	3.05%	1.97%	3.27%	1.34%
销售净利率变动	1.00%	1.07%	-1.30%	1.94%	/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指标系按照新收入准则模拟调整后数字。

2019年至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各年归母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0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期间费用率较高导致当年销售净利率较低，2019年归母净利润水平较低。2019年期间费用率较高的原因：①2019年子公司北京宏亭、十堰常森关停及搬迁，当期额外支出大额员工搬迁补偿费用；②公司因拓展业务的需要新设新能源技术研究部门，该新增部门当期发生较多员工薪酬。

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21.27%，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2021年原材料钢材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尽管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可以上调，但由于调整幅度低于钢材涨幅、调整时点滞后等因素，钢材价格的上涨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导致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22年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62.98%，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上升。2022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①2022年原材料钢材价格开始回落，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上升；②2022年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大幅增加，尤其是新能源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司车身件业务的快速增长。

长。2022年公司车身件产品销量显著上升，较2021年增长80.28%，销量的增长导致车身件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36.47%，主要系投资收益的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所致，具体原因：①根据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公司对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湖北新楚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和对凤凰5号新楚风重整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份额，导致公司2023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2023年确认的投资收益1,704.89万元较2022年的投资收益-180.31万元增加1,885.20万元；②2022年度，公司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项目订单量较少，导致该项目的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在2022年度计提了大额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在2022年度已充分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在2023年无需再大额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综合导致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22年度减少。公司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2,371.20万元较2022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4,429.44万元减少2,058.24万元。

二、结合采购销售及相关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变化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长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相符，现金流状况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0年至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9万元、-2,133.86万元、-12,237.60万元和-2,859.56万元，均远低于当期净利润7,516.92万元、5,917.96万元、9,645.11万元和13,162.71万元，主要原因：①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方式支付货款，造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低；②公司采购原材料钢材需提前45天付款，资金占用金额较多、时间较长。具体分析如下：

（一）将票据收支视同现金流入及流出后模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859.56	-12,237.60	-2,133.86	-69.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b)	218,076.00	244,593.97	224,691.55	171,92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支付的票据 (c)	99,831.58	117,513.43	125,658.70	79,416.83
贴现和到期托收的票据 (d)	78,966.91	86,463.04	70,994.17	78,722.06
模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a+b-c-d)	36,417.95	28,379.91	25,904.82	13,719.09
净利润(f)	13,162.71	9,645.11	5,917.96	7,516.92
模拟后差额(g=e-f)	23,255.24	18,734.80	19,986.86	6,202.17

注：上表系基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 (b) 及采购商品背书的票据 (c) 均看做现金流入、流出的假设下模拟编制。

由上表可见，2020-2023年模拟还原票据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19.09万元、25,904.82万元、28,379.91万元和36,417.95万元，模拟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且持续增长，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健。

2020-2023年，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3,162.71	9,645.11	5,917.96	7,51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1.20	4,429.44	2,683.35	1,983.47
信用减值损失	1,088.26	1,055.74	1,978.82	4,47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51.79	18,791.01	17,116.84	17,785.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55.1	465.72	268.26	-
无形资产摊销	851.16	802.46	803.8	78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9.15	3,612.36	3,473.84	2,5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9	-15.73	53.38	-5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	24.44	-25.89	-1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34.35	5,634.51	4,933.94	4,876.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4.89	180.31	144.73	-82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67	-471.15	-968.02	-77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4	205.2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9	-9,305.63	855.12	-10,49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40.47	-27,262.56	-12,767.54	-11,98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07.99	-20,028.91	-26,602.47	-15,8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56	-12,237.60	-2,133.86	-69.19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各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化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各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较大

2020年至2023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市场的逐步回暖，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公司产能，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综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2020年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34,805.05万元、253,046.08万元、313,071.95万元和347,105.9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导致各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

2、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变化

(1) 2020至2022年应收项目余额的变化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收项目的变化主要系应收账款科目的变动，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金额	78,719.58	64,262.64	40,933.65	24,232.46
营业收入金额	316,321.76	300,898.90	229,708.17	183,444.42
应收账款变动	14,456.94	23,328.99	16,701.19	/
营业收入变动	15,422.86	71,190.73	46,263.75	/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金额为扣除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增长16,701.19万元、23,328.99万元和14,456.94万元，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同向增长。各年应收账款增长分析如下：

1) 2020年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2020年四季度奇瑞汽车、北京福田戴姆勒采购需求增加，导致2020年11-12月份确认收入较多，并形成应收账款12,928.58万元，由于该笔货款处于信用期内尚未结算，导致2020年末公司对奇瑞汽车和北京福田戴姆勒的应收账款较2019年大幅增加。

2) 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①公司客户江淮汽车、振宜汽车2021年新能源汽车业务销量增加，2021年12月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2,880.23万元，由于该笔货款处于信用期内尚未结算导致2021年末公司对江淮汽车和振宜汽车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②随着奇瑞汽车采购需求的增加，2021年度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额增加20,392.88万元，增幅为68.50%，带动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应收账款同步增加。2021年末，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应收账款较2020年增加6,043.15万元，增幅为64.09%，应收账款的增幅与收入增幅一致；

③2021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客户合众新能源业务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2021年对合众新能源的销售额增加21,760.65万元，增幅为432.92%，拉动公司对合众新能源的应收账款同步增加。2021年末，公司合众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较2020年增加6,983.87万元，增幅为439.40%，应收账款的增幅与收入增幅一致。

3) 2022年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①公司新能源业务客户合众新能源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2022年度公司对合众新能源的销售额增加21,985.65万元，增幅为82.08%，带动公司年末对合众新能源的应收账款增加7,778.38万元，增幅为90.73%，应收账款的增幅与收入增幅一致；

②2022年度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的不断增长导致公司客户比亚迪的销量快速增长，2022年度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额增加9,220.23万元，增幅为102.38%，带动公司年末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增加2,608.16万元，增幅为112.91%。此外，由于比亚迪开始采用“迪链”票据支付公司货款，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迪链”票据还原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导致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增加5,244.56万元。前述两个事项总计导致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增加7,852.72万元。

（2）202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变化

1) 公司收到的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在年末尚未对外流转，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增加7,320.54万元；

2) 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安排统筹资金使用，2023年度开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应付票据余额由36,323.88万元增加至55,260.00万元，同步导致公司为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余额较上年增加9,968.82万元；

3) 公司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将部分收到的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用于贴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将票据贴现过程中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金额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相应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该会计处理导致公司原应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减少。2023年公司采用上述会计处理涉及的票据金额为7,867.92万元，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减项列示在经营性应收项目中。

3、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化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振宜汽车等内资整车厂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形式支付货款的规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为提高票据流转效率将部分经营活动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将经营活动收到的票据用作投资活动的支出，导致公司与净利润直接相关的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变相的减少，为使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勾稽，公司在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将此类情形作为净利润调减项列示在表中。2020年至2023年公司用票据支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分别为18,160.99万元、

26,501.76万元、32,347.41万元及28,432.83万元。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达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35	19,850.84	33,726.46	54,499.45
	净利润	37,316.95	26,107.25	36,561.12	24,331.56
	差额	-3,512.60	-6,256.41	-2,834.66	30,167.89
无锡振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1.74	-5,524.41	23,281.91	28,530.28
	净利润	27,723.75	8,091.38	9,099.61	10,542.70
	差额	14,677.99	-13,615.79	14,182.30	17,987.58
英利汽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	25,646.46	23,324.49	104,453.53
	净利润	10,028.38	7,123.27	20,575.21	24,547.49
	差额	40,623.04	18,523.19	2,749.28	79,906.04
黎明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4.90	16,381.90	18,545.90	24,372.17
	净利润	9,931.54	15,354.90	14,284.93	8,967.74
	差额	15,483.36	1,027.00	4,260.97	15,404.43
平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8.10	14,088.70	24,719.69	52,963.86
	净利润	21,250.16	14,169.20	20,130.22	17,097.37
	差额	16,817.95	-80.50	4,589.47	35,866.4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优于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可比公司销售收现比远高于公司。公司客户以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振宜汽车等内资整车厂商为主，内资整车厂商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形式支付货款，现汇支付占比较低。而可比公司华达科技、无锡振华、英利汽车和黎明股份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合资整车厂商（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票据支付比例较低。

②公司期末持有票据比例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

据形式支付货款，公司收到的票据未全部进行贴现，导致期末票据余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③部分票据贴现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比亚迪通过供应链平台开具的“奇瑞供应链债权凭证”、“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存在附有追索权的保理贴现的情况，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票据即使贴现也只能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经查可比公司公告，未发现其报告期内存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票据贴现的情况，可比公司的票据贴现均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④公司采购钢材支付预付款。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华达汽车、黎明股份、无锡振华和英利汽车购买钢材均采用货到付款方式，部分供应商给予了信用期。而公司为节约成本采用集采模式，大部分钢材需要提前45天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规模大且占用时间较长。公司除了生产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的主营业务外，同时从事钢材加工和钢材贸易业务，钢材采购量和资金占用规模进一步增加。

（三）现金流状况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因素导致，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障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客户信用调查，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应收账款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专项清理；
- （2）加快现有存货使用周转速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经营资金回笼；
- （3）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合理的安排筹措及归还到期债务的时间，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三、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一）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1,241.73	78,719.58	64,262.64	40,933.65
营业收入（万元）	324,886.56	316,321.76	300,898.90	229,708.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88.62	81.36	62.93	51.06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金额为扣除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江淮汽车、南京钢铁信用期相对较短，2020-2023年，江淮汽车和南京钢铁的销售占比合计数分别为40.67%、30.71%、25.42%和25.99%，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迅速增长，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比亚迪等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

（二）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协议，公司对主要客户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振宜汽车、合众新能源、比亚迪、北京福田戴姆勒等的信用政策主要为30-60天，部分为90-120天。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商，根据结算的条件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商，相关客户企业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四、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购销信用政策及结算进展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公司贸易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贸易业务在收入结构中占比情况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350.29	84.44
其他业务收入	50,536.27	15.56
其中：钢材贸易收入	7,233.74	2.23
营业收入	324,886.5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钢材贸易业务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 2.23%，占比较低。

2、公司贸易业务在采购中占比情况

2023年度，公司钢材采购总体情况中各类型业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零部件业务中公司自用钢材	225,218.04	69.37	98,476.11	69.39
钢材加工业务中使用钢材	84,895.91	26.15	36,549.04	25.75
钢材贸易业务中使用钢材	14,563.95	4.49	6,900.85	4.86
合计	324,677.91	100.00	141,926.0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中钢材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度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4.8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钢材贸易业务在公司当年收入结构及采购情况中占比均较低，公司钢材贸易业务非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业务模式及货物流转情况

钢材贸易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汇总采购计划后结合公司当前库存情况向主要的钢材供应商等进行询价、采购钢材，采购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运至指定地点，对外售价则结合钢材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经检验合格后运至公司自有仓库或中转库

(部分钢厂基于公司钢材的集采情况会提供周转用地供公司做中转库使用), 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钢材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三) 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购销信用政策及结算进展

2023年,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前十大交易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贸易收入 比例 (%)	2023年度 结算金额 (万元)	终端客户 名称	钢材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供应 商具有关联 关系	购销信用政策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1,018.20	14.08	987.83	汉马科技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大足贸易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次 月结算
2	芜湖新芜冲压科技有限 公司	钢材	977.72	13.52	1,028.01	奇瑞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次 月结算
3	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 团)有限公司	钢材	946.23	13.08	1,031.09	奇瑞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次 月结算
4	安徽豪斯特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钢材	808.09	11.17	872.62	比亚迪、零 跑、吉利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次 月结算
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714.29	9.87	-	奇瑞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无	下月开票, 开 票次月结算
6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钢材	650.67	8.99	660.07	比亚迪、零 跑、吉利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次 月结算
7	无锡市新诺科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钢材	555.07	7.67	539.82	合众	武汉兴达钢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三 个月内结算
8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钢材	220.87	3.05	249.58	长安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无	当月 25 号前开 票入账, 75 日 内结算
9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86.79	2.58	211.08	长安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无	当月 25 号前开 票入账, 75 日 内结算
10	南陵县恒安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钢材	171.45	2.37	93.41	奇瑞	安徽山钢商贸有限公司;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无	当月开票, 次 月结算
合计		—	6,249.38	86.39	5,673.50	—	—	—	—

（四）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对钢材实行集采，所采购钢材主要为生产自用，集采导致公司采购钢材价格较低，能够有效降低自身成本，同时基于集采的价格优势，公司将部分钢材对外销售赚取贸易利润。

公司子公司合肥常茂、马鞍山常茂、唐山常茂、随州常森从事钢材加工和钢材贸易业务，采购的钢材为钢卷形式，加工成钢板后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所需，同时对外销售钢材或进行钢材加工来获取利润，是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能够有效的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钢材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五）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2、公司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钢材贸易业务的模式及具体情况，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商品判断公司在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针对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属于代理人身份的，公司将相关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针对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3年度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中总额法及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承担主要责任人身份	7,196.33	总额法确认收入
承担代理人身份	37.41	净额法确认收入
合计	7,233.74	-

综上所述，公司的钢材贸易业务系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能够有效的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商业实质；公司结合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商品判断公司在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别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汽车行业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了解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对比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4、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主要收款方式；获取公司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往来款项明细表，以及公司编制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结合财务数据，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长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可行性；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现汇支付的比例、主要客户构成以及下游客户现汇支付情况，获取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同行业公司购买钢材的货款支付方式，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7、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等指标，分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长的原因；

8、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开展钢材贸易业务的背景、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购销信用政策等，获取其他业务收入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销售和采购统计明细表、回款统计表等，核查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

9、查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钢材销售合同，了解钢材销售的业务种类和合同条款；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核查公司对钢材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变动具备合理性。

2、公司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因素导致，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长主要受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公司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优势出发进行的产业布局，具备商业实质；公司结合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商品判断公司在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别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项目建设。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持续购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由 2018 年的 6.98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18.42 亿元，且在建工程由 2017 年的 3045.6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62 亿元。重要在建工程中，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等三项的期末累计投资金额已超出原定预算。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对应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以及相关资产用途、建成时间、达产状态、实际产量；（2）结合近三年同行业公司收入、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走势、公司在手订单、相关产能建设、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3）结合相关项目立项背景、投资规划、实际用途情况，说明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成时间、尚需投入金额，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分析多项项目投资超出原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4）逐年逐项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对应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以及相关资产用途、建成时间、达产状态、实际产量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的投资项目、预算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以及相关资产用途、建成时间、达产状态、2023 年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主要资产项目	资产用途	建成时间	达产状态	2023 年实际产量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58,210.18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提升公司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生产能力	建设中	-	-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提升公司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座冲焊件、3 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的生产能力	部分厂房及设备已分批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在建	部分投产未完全达产	21,348 套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主要资产项目	资产用途	建成时间	达产状态	2023年实际产量
安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7,000.00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提升公司3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中	-	-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项目	30,000.00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提升公司商用车用板材水洗加工的综合生产能力	分批投入使用并于2020年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	已投产未达产	30.06万吨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5,700.00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提升公司4万套年产商用车冲焊部件的生产能力	部分厂房及设备已分批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在建	已达产	43,336套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智能化冲压工程项目	20,000.00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提升公司336万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的生产能力	部分厂房及设备已分批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在建	已达产	379.33万件

关于上述项目未达产原因：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项目未完全建成致使未完全达产。

2、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项目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商用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近年来，钢材绿色表面清洁技术替代传统酸洗技术的进展以及目标市场商用车行业产销量不及预期，导致项目难以获得足够的下游订单。

二、结合近三年同行业公司收入、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走势、公司在手订单、相关产能建设、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

（一）近三年同行业公司收入、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走势

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华达科技	510,935.98	490,289.92	452,013.82
	无锡振华	214,507.48	176,731.98	147,526.45
	英利汽车	528,466.37	508,014.56	458,958.20
	常青股份	274,350.29	264,047.77	242,060.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华达科技	13.12%	11.67%	14.92%
	无锡振华	22.46%	15.74%	10.32%
	英利汽车	11.44%	10.05%	14.35%
	常青股份	16.65%	16.65%	14.81%
销量(万件)	华达科技	22,445.80	23,243.82	21,829.62
	无锡振华	13,958.07	12,509.98	13,254.64
	英利汽车	15,659.11	15,555.28	13,949.91
	常青股份	12,496.29	11,062.90	6,910.66
产量(万件)	华达科技	22,503.10	24,406.01	24,128.34
	无锡振华	14,221.77	12,432.00	13,183.39
	英利汽车	16,964.56	17,092.36	15,837.77
	常青股份	12,521.51	11,251.80	6,782.35
产品均价(元/件)	华达科技	22.76	21.09	20.71
	无锡振华	15.37	14.13	11.13
	英利汽车	33.75	32.66	32.90
	常青股份	21.95	23.87	35.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产品均价=主营业务收入/销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产销量及产品均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从市场供需来看，我国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增长趋势。自2010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扩张，目前已经形成了种类多样，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数据，2021年至2023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量和2627.5万辆、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自2021年开始出现爆发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营收规模的增长；

2、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产品结构中商用车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销量及产品均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单位价值较高的商用车车架总成系列产品产销量减少，导致公司整体产品均价出现下滑。随着乘用车市场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加大对乘用车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并加大相应的产线配套投入，取得明显成效，导致公司产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二）公司在手订单、相关产能建设、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21至2023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手待执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229.30	99,515.04	99,598.9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683.70	81,572.78	59,163.38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30,965.80	16,035.38	8,771.7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544.94	16,115.12	19,538.43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193.44	17,445.94	69,300.8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85.18	11,408.52	18,377.48
合计	318,302.37	242,092.77	274,750.80

随着奇瑞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取的奇瑞汽车、振宜汽车的在手待执行订单金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奇瑞汽车、振宜汽车的订单需求持续在芜湖地区、安庆地区增加产线配套投入；同时公司为满足江淮汽车的产业布局，分别在蒙城区域为江淮汽车的MPV车型、在阜阳地区为江淮汽车的重卡车型配套产线投入。

2、相关产能建设、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产品产销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量（万件）	12,521.51	11,251.80	6,782.35
销量（万件）	12,496.29	11,062.90	6,910.66
设计产能	冲压（万次）	31,377.00	30,937.00
	焊接（万次）	125,392.00	110,182.00

实际产能	冲压（万次）	29,572.00	30,176.00	29,117.00
	焊接（万次）	102,637.00	104,732.00	105,541.00
产能利用率	冲压	94.25%	97.54%	97.07%
	焊接	81.85%	95.05%	95.79%

注：2023 年度公司新增了悬挂焊机、焊接机器人等焊接工艺的设备，增加了焊接工艺的设计产能，部分设备产能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导致 2023 年度焊接工艺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产品产销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能情况对后续公司业务的扩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行业规模逐年扩大并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捕捉行业转型方向，深入研究热成型冲压、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等汽车轻量化工艺和产品，并在相关项目上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

三、结合相关项目立项背景、投资规划、实际用途情况，说明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成时间、尚需投入金额，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分析多项项目投资超出原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3 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 21 页披露的在建产能存在数据披露错误的情况，更正前后情况如下：

更正前：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5,812.22	46,457.65	2024.04	将新增年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焊件和 3 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生产能力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5,700.00	16,589.48	37,925.96	2020.09	新增年产商用车冲焊部件 4 万套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智能化冲压工厂项目	20,000.00	7,998.45	25,120.45	2023.06	新增年产 336 万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的生产能力
蒙城商用车车身分	13,500.00	3,440.52	13,702.16	2022.03	新增 4 万套前车架总成、后车架

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总成、侧围内板总成、发动机舱总成的综合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58,210.18	16,589.48	16,589.48	2025.03	新增产能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安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7,000.00	15,502.78	15,502.78	2025.04	年新增产能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更正后：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5,812.22	46,457.65	2025.04	将新增年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焊件和 3 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生产能力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5,700.00	3,440.52	24,777.00	2024.12	新增年产商用车冲焊部件 4 万套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智能化冲压工厂项目	20,000.00	7,998.45	25,120.45	2024.12	新增年产 336 万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的生产能力
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3,500.00	842.90	11,104.54	2024.12	新增 4 万套前车架总成、后车架总成、侧围内板总成、发动机舱总成的综合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58,210.18	16,589.48	16,589.48	2025.03	新增产能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安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7,000.00	15,502.78	15,502.78	2025.04	年新增产能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上述事项更正原因：

(1) 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填写上述项目报告期内投资金额时将“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本期投资金额 3,440.52 万元错误的填列到“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中；将“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本期投资金额重复填入到“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中；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延期到 2025 年 4 月；

(3) 2023 年下半年，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将“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智能化冲压工厂项目”完工时间从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对“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披露的历年投入金额进行核对如下：

项目名称	年度	当年投入金额	年末累计投入	核对结果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018 年	13,203.46	13,203.46	核对无误
	2019 年	3,088.79	16,292.25	
	2020 年	1,014.51	17,306.76	
	2021 年	1,332.24	18,639.00	
	2022 年	2,697.48	21,336.48	
	2023 年	3,440.52	24,777.00	
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021 年	6,176.70	6,176.70	核对无误
	2022 年	4,084.94	10,261.64	
	2023 年	842.90	11,104.54	

综上所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的前述 3 个项目本期投资金额填列错误及项目预计投产时间错误不会对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

（二）相关项目立项背景、投资规划、实际用途、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成时间、尚需投入金额，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类别	内容
立项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 2、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中国汽车自主品牌的快速发展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4、我国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有待进一步的发展。
投资规划	项目投资总额 49,239.4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安装投入为 11,241.44 万元，拟建设建筑面积为 48,608.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办公楼等；设备投资为 29,458.38 万元，包括本部搬迁设备和新增设备，计划新增各类装备 120 台（套），主要为各类冲压设备、焊接设备以及模具制造设备等。
实际用途情况	旨在扩大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全面提高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焊件和 3 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生产能力。

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部分资产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需要增加投入以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投入使用。
尚需投入金额	约 2500 万元
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2、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类别	内容
立项背景	1、阜合产业园以江淮汽车阜阳中重卡生产基地项目为核心，鼓励企业完善生产配套； 2、不断提升装备和工艺水平，满足整车厂对高性能配套件的需求； 3、加快配套件生产基地建设，为我省汽车工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4、扩大公司规模，提升装备水平，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投资规划	项目投资总额 25,700.00 万元，拟建设建筑面积为 87,072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同时计划新增各类装备 69 台（套）。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汽车冲焊件智能化生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整车厂在全国的战略布局。
实际用途情况	新增汽车冲焊部件智能生产线，形成年产 4 万套汽车冲焊件的生产能力，大公司汽车冲焊件生产规模，实现与整车厂同步共赢。
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绝大部分资产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尚有少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需要增加投入以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投入使用。
尚需投入金额	约 800 万元
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项目晚于预期时间完工主要系公司根据江淮汽车阜阳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适当调整投资安排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适时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投资进度。

3、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智能化冲压工厂项目

类别	内容
立项背景	1、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我国开始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十四五”规划中提及聚焦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表明了中央层面对新能源全汽车产业的支持； 3、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是新能源汽车生产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对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投资规划	项目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利用原厂区建筑面积 11520 平方米；新增各类先进、高效的生产加工设备及辅助设施 38 台（套）。
实际用途情况	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的生产能力。
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绝大部分资产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尚有少部分机器设备待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投入使用。
尚需投入金额	约 700.00 万元
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项目主体部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新增的设备正分批入厂并安装调试中，项目整体进度符合预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25,120.45 万元，超出原项目预算 20,000.00 万元，该项目投资超出预算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入，新增投入部分多工位机械设备等，导致项目实际的投入超出原项目预算。

4、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类别	内容
立项背景	1、中国商用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不仅在国内市场长期占据主流地位，而且还迈开脚步、走向世界，成为净出口国； 2、在日益严格的环保、安全、节能等法规和国际竞争形势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商用车市场向着更加节能减排、安全、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整体市场将呈现创新技术、多元模式、精细运营的趋势； 3、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是商用车生产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对于推动商用车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投资规划	项目总投资 13,500.00 万元，规划新增总建筑面积 52490.61 平方米；新增各类先进、高效的生产加工所需设备及车辆 494 台（套）。
实际用途情况	新增 4 万套前车架总成、后车架总成、侧围内板总成、发动机舱总成的综合生产能力。
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部分厂房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后续将推动厂房建设并投入使用，预计将于 2024 年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尚需投入金额	约 800.00 万元
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联合厂房及主要设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整体进度符合预期。

5、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类别	内容
立项背景	1、在“碳达峰”、“碳中和”指引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大幅上涨； 2、随着经济发展和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日益紧张，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蓬勃发展，汽车轻量化技术成为产业趋势； 3、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以及电池壳体，是汽车必不可少的零部件。
投资规划	项目总投资 58,210.18 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 37756 平方米，购置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检测设备 21 台/套
实际用途情况	新增产能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属于 2023 年度新增建设项目，厂房等基建工程尚在建设中，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项目建设，整体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尚需投入金额	约 41,500.00 万元
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厂房等基建工程尚在建设中，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相匹配

6、安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类别	内容

立项背景	1、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转型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产业结构升级的主要方向； 2、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紧张，新能源产业正在蓬勃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需求量逐年增长。
投资规划	项目总投资 37,000.00 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 52431.42 平方米；新增各类先进、高效的生产加工所需设备及车辆 43 台（套）。
实际用途情况	年新增产能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属于 2023 年度新增建设项目，厂房等基建工程尚在建设中，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项目建设，整体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尚需投入金额	约 21,500.00 万元
建设进度与计划匹配情况	厂房等基建工程尚在建设中，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相匹配

四、逐年逐项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一）逐年逐项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

1、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 2023 年新投入的项目，2023 年度该项目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支付金额（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2023 年度	1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67.26	4,950.00	否
	2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01.77	3,120.00	否
	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2,516.78	2,776.00	否
	4	安徽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1,545.87	1,685.00	否
	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费	221.32	234.60	否
	合计		-	13,753.00	12,765.60	-

2、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近三年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支付金额 (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
2023 年度	1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3,487.78	3,472.19	否
	2	安徽华呈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	375.81	272.64	否
	3	安徽省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等	279.27	218.00	否
	4	合肥兴东电器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柜	206.71	140.14	否
	5	安徽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等	144.45	149.57	否
	合计		-	4,494.01	4,252.54	-
2022 年度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902.65	103.68	否
	2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3,064.22	1,626.50	否
	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025.43	851.39	否
	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等	724.56	629.55	否
	5	安徽省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332.87	310.00	否
	合计		-	12,049.74	3,521.12	-
2021 年度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353.98	19,446.60	否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2,215.05	2,414.40	否
	3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573.06	2,004.50	否
	4	安徽省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等	495.41	540.00	否
	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274.91	211.00	否
	合计		-	13,912.41	24,616.50	-

3、安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 2023 年新投入的项目，2023 年度该项目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支付金额 (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
2023 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3,091.74	2,696.00	否
	2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036.64	3,431.40	否
	3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1,981.65	2,160.00	否
	4	昆山鸿丰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05.31	-	否
	5	上海浦江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桩基工程等	1,614.68	1,760.00	否
	合计		-	11,530.02	10,047.40	-

4、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近三年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支付金额 (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
2023年度	1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1,355.96	1,385.50	否
	2	安徽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561.15	1,714.97	否
	3	江苏新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8.68	317.76	否
	4	合肥环宇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工程设备	155.77	105.61	否
	5	正光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柜等设备	108.88	73.82	否
	合计			-	2,650.45	3,597.66
2022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809.17	739.50	否
	2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348.62	240.26	否
	3	山东拓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6.64	-	否
	4	安徽炬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配电房	39.45	43.00	否
	5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其他	3.46	3.67	否
	合计			-	2,377.35	1,026.43
2021年度	1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650.85	665.00	否
	2	山东拓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4.96	316.80	否
	3	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2.12	166.20	否
	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4.25	41.60	否
	5	安阳市三兴机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1.25	20.58	否
	合计			-	1,243.43	1,210.18

5、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智能化冲压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 2022 年新投入的项目，2022 年至 2023 年度该项目交易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支付金额 (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
2023年度	1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18.58	1,384.20	是
	2	湖北众悦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68.14	2,327.50	否
	3	江苏扬力销售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62.83	636.00	否
	4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等	396.26	197.38	否

	5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5.49	213.88	否
	合计		-	5,671.30	4,758.96	-
2022 年度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35.40	13,600.00	否
	2	芜湖市新安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168.65	2,125.50	否
	3	上海浦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等	465.14	400.00	否
	4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4.96	289.80	否
	5	安徽华呈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4.54	134.10	否
	合计		-	15,138.69	16,549.40	-

(二) 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与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验收、决算与审计、工程付款等环节全流程监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工程项目的投入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工程项目价格合理、公允；通过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与申请、取得与验收等流程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采购验收环节进行监控，确保固定资产采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系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前述主要工程施工方、设备供应商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流向主要系支付给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前述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情况基本一致。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款项均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每笔交易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或支付给第三方工程设备款的情况,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工程施工方和设备供应商的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向主要工程施工方和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将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投资情况，获取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金额，主要资产情况及用途，建成时间，达产状态及实际产量情况；

2、获取同行业公司数据，包括收入、毛利率、产销量及产品价格走势，对同行业数据进行分析对比；结合公司产销量情况，相关产能情况分析公司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分析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

3、向公司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立项背景、投资规划、实际用途情况，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成时间、尚需投入金额、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匹配等，了解投资超出原预算的项目超出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公司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施工进度资料、财务数据等材料进行核查；

4、获取近三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相关供应商交易合同等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向公司了解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核查其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供应商交易情况等分析核查公司近三年与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与关联方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时的招标价格情况，查看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公司于关联方的

交易背景核查公司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符合市场供需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产能建设、投放进度及产能利用率与订单情况相匹配，公司持续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剩和资产减值的风险；

2、公司部分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所致；投资超出预算的项目主要系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入，新增了部分设备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主要工程施工方和设备供应商的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向主要工程施工方和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将资金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问题 3、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8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70 亿元，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冻结资金，该部分资产受限。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1.41 亿元，且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 10.28 亿元，远超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权人、质押期限、利率、融资金额及用途等；（2）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被限制使用的情况；（3）结合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偿付短期债务的具体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权人、质押期限、利率、融资金额及用途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22.03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
保证金账户利息	6.64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88.27
合计	27,016.95

(一)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需要向开票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保证金余额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 (万元)	保证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保证金类型
常青机械	15,704.00	39,260.00	40.00%	6个月	支付货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	6,000.00	50.00%			
合肥常茂	2,000.00	5,000.00	40.00%	6个月	支付货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芜湖常瑞	218.03	5,000.00	100.00%	6个月	支付货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0,922.03	55,260.00	-	—	—	—

芜湖常瑞以 5,000.00 万元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质押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中有 218.03 万元到期兑付并转入保证金账户在货币资金科目列示。

(二) 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需要向开立银行存放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保证金余额 (万元)	信用证余额 (万元)	保证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保证金类型
常青机械	6,000.00	20,000.00	30.00%	一年	支付货款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000.00	20,000.00	30.00%	—	—	—

二、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被限制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孳息外，公司货币资金中还存在88.27万元被法院冻结资金。

公司之子公司仪征常众与供应商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方德”）存在承揽合同纠纷，法院裁定仪征常众支付济南方德货款、保证金及其利息，并冻结了仪征常众相当价值的88.27万元存款。该案件已经2024年2月29日终审裁定。

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三、结合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偿付短期债务的具体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13,775.8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96,305.9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17,469.83万元。公司借款到期时间相对分散，集中还款压力较小，截至2024年1季度，公司累计偿还借款本金37,109.94万元，剩余未归还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出现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99,818.85
应付票据	50,160.00
应付账款	50,40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60.27
合计	230,945.8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季度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26,822.51万元。此外，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到期日后也能陆续变成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二）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

2024年1季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季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51,495.9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12.15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49,048.1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3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3.27
四、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2,5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34
五、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66,405.88
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9,2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0.08

2024年1季度，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稳健增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债务到期时间，合理的安排重要资金收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三）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及客户回款作为运营资金来源。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可用银行授信总额292,1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05,944.78万元，尚有已授信未使用额度86,155.22万元。

（四）偿付短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到期时间相对分散，集中还款压力较小，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及公司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230,945.80
其中：2024年4-6月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40,488.50
2024年7-9月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65,988.08
2024年10-12月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28,428.32
2025年1-3月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45,634.22
偿债资金来源	368,406.62
其中：货币资金金额	52,212.60
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86,155.22
可随时变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2,658.50
未来3个月内到期结算的应收账款金额	74,161.45
银行借款到期后可续贷金额	99,818.85
2024年3月31日之后谈妥及在商谈授信金额	33,4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来一年内到的债务金额为230,945.80万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金额为52,212.60万元（其中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可以在应付票据到期时直接用于兑付应付票据），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86,155.22万元，同时公司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结算、到期贷款续贷、新增授信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偿付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增加现金流

公司坚持市场开发战略以及产品开发战略，加大客户开拓以及产品开发创新。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商，主要包括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比亚迪等，相关客户具有企业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特点，客户质量普遍较高。2020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886.56	316,321.76	300,898.90	229,708.17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2.71%	5.13%	30.99%	/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为公司的现金流提供较为长久的保障。

同时 2024 年至今，公司已新增获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江淮汽车、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比亚迪等的定点协议，新增定点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机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现金流提供充足的保障。

2、严格筛选客户，做好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及时催回收款

公司设立及执行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估制定，不断加强客户事前筛选标准，主动优化客户结构，综合考量客户业务规模、市场信誉、历史交易情况等，优选信用良好和资金充裕的客户，缩短回款周期。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销售部及时对其进行催，降低信用风险管理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票面金额为 96,819.95 万元，该部分应收款项将于未来 1-6 个月内分批到期，为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的清偿提供充足的保障。

3、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资产优质、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将在偿还到期贷款的同时对部分贷款进行续贷以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截至本回复报出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555.22 万元。同时，公司正与浦发银行、徽商银行商谈新增授信情况，预计在 2024 年 5 月份新增授信额度 1.3 亿元。

4、精简运营开支，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积极审查自身运营流程，合理控制各项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行政管理费用开支，改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安排合理，可支配资金能按时偿还债务，银行授信额

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改善现金流并得到有效执行，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检查内部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查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相关合同信息，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及受限情况；

3、对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通过银行函证确认货币资金的余额、性质、受限情况；

4、查阅公司 2024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获取最新的银行借款合同和借款台账，了解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

5、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近期的资金计划、可用的融资渠道、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以及偿付短期债务的具体措施，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和短期债务偿还计划，以分析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22.03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 万元，以及孳息 6.64 万元。

2、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外，公司受限资金还包括 88.27 万元被法院冻结资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公司资金安排合理，可支配资金能按时偿还债务，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改善现金流并得到有效执行，具备

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问题 4、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7.96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定为 2019 年 4 月，经过 4 次延期变更为 2025 年 4 月。截至 2023 年末，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与“金属板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合计为-3292.41 万元外，其余项目均未产生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620.96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资金投入进度 28.59%。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需、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较立项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多次延期及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后续实施计划；（2）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项目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项目论证是否充分，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需、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较立项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多次延期及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后续实施计划。

（一）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需、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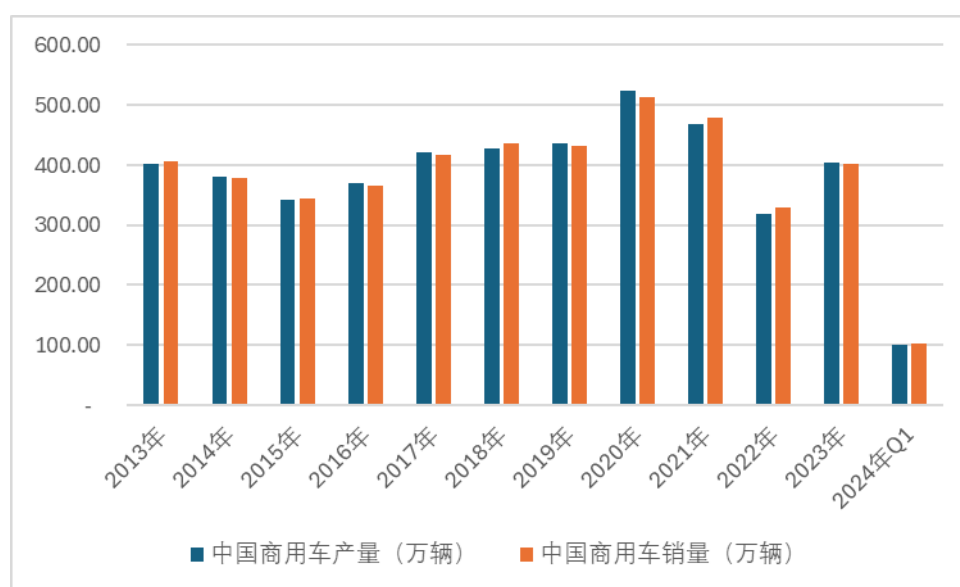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行业发展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7 年 2 月。项目原下游领域主要为中高端轻卡、客车及专用车等商用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0.87%和 9.80%，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基于当时下游市场环境态势做出的项目决策具有合理性。

2018年至2019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保持平稳，至2020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继续增长至523.12万辆和513.33万辆。2021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商用车行业环境开始出现变化，2021年至2022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3年我国商用车销量回升至403.09万辆，但仍未恢复到顶峰。2024年一季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为94.81万辆和93.81万辆，同比增长5.12%和10.08%。总体而言，当前商用车市场仍处于景气度逐步回升阶段。

2013年-2024年第一季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市场供需

本项目旨在为江淮汽车提供中高端轻卡、客车及专用车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根据项目立项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10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10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焊件和3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的生产能力。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

公司于2019年开始对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该项目可同时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测算，2022年中国汽车冲压件市场规模为2,702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冲压件市场为413.22亿元，预计到2025年增长到2,914亿元，新能源汽车冲压件市场同步增长到795.09

亿元。该项目对应的当前汽车冲压件市场依旧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预计可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因本项目配套的客户江淮汽车产销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根据江淮汽车整车产销情况重新调整了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239.48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46,457.6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4,919.1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4,639.24 万元。

2、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行业发展

本项目核心技术为 EPS 无酸金属材料表面清洗技术，该技术可用于加工各种钢材，可替代国内的酸洗、抛丸、高压水冲洗等传统处理工序，实现绿色清洁生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的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作配套，并且承接部分钢材加工业务，主要应用于下游汽车行业中的商用车。

2017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无酸金属材料表面清洗技术与成套设备列入其中，这为 EPS（绿色表面清洁技术）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EPS 是通过物理的方法去除钢材表面的氧化物，不使用任何酸，无任何重金属离子产生，相比传统的酸洗而言，不仅拥有更长的设备折旧年限，对厂房无腐蚀，对工人无健康危害，并且减少了将近一半的占地面积，不需要担心废料处理的问题，甚至还能从废料中获利。因此，为实现环保型制造，公司积极实施本项目，采用 EPS 进行钢材表面清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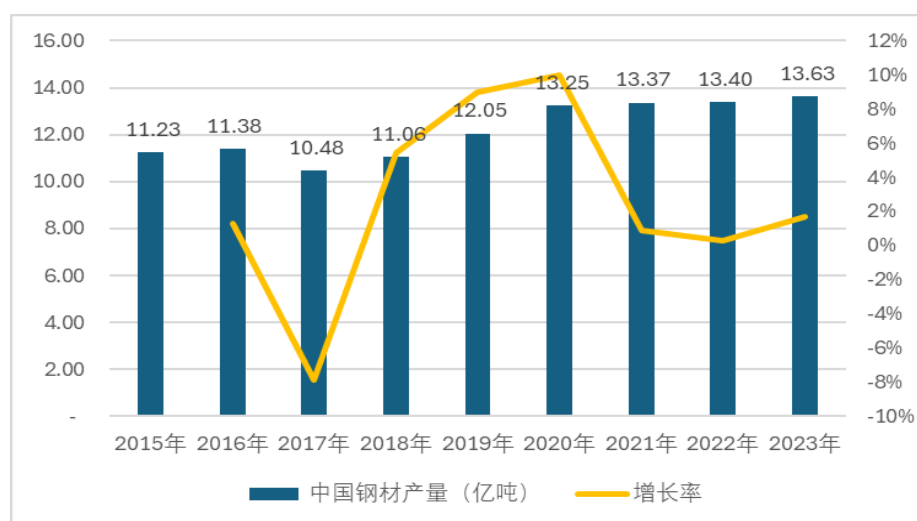
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受政策环境变化和成本压力影响，钢材绿色表面清洁技术替代传统酸洗技术的进展不及预期，市场上仍然存在较多酸洗技术加工的金属板材，导致项目难以获得足够的下游订单；另一方面商用车行业产销量不及预期，国内商用车市场情况详见第 1 节“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市场供需

根据项目立项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水洗金属板材 40.5 万吨、金属板材大飞剪 34.5 万吨、金属板材小飞剪 13.5 万吨、金属板材分条 21.0 万吨、板材加工 10.5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钢材产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复合增长率达到 8.12%；2020-2023 年中国钢材产量基本维持稳定，复合增长率仅为 0.94%。我国钢材产量在近年进入瓶颈期，市场环境较项目立项时发生了一定变化。

2015 年-2023 年中国钢材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低迷和技术发展进度不及预期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下游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低于测算的盈亏平衡点。

(3)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投资金额为 33,000 万元。项目自 2018 年 9 月变更为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技术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将着重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实验检测能力、技术装备水平、模具开发能力，继续致力于从事现有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技术工艺升级改造等方面，以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品牌车系的设计要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原预计可使用时间为2019年4月。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620.96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综合考量公司现有研发能力，以及下游汽车行业新的技术路线和整车厂商客户对产品提出的新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细化了研发方向并对研发中心进行了布局调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0.92万元，投入进度28.59%。

综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立项时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

（二）项目内容较立项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多次延期及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后续实施计划

1、项目内容较立项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内容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时建设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设内容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建筑工程： 新建主要内容为三栋联合厂房（包括冲压车间、焊接车间、原材料临时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综合办公楼以及附属实施等 机器设备： 计划新增各类设备481台（套）	实施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建筑工程： 新建三栋联合厂房。一号车间为冲压、焊接车间也配置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存放区，目前尚未完工；二号车间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存放区，目前部分完工；三号车间为冲压车间配置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存放区，已完成建设 机器设备： A线自动化冲压生产线、B线自动化冲压生产线3条、多工位冲压生产线
2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由马鞍山常茂钢材、唐山常茂钢材、随州常森汽车分别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实施 建筑工程： (1) 马鞍山常茂钢材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 (2) 唐山常茂钢材：	实施地点： 由马鞍山常茂钢材、唐山常茂钢材、随州常森汽车分别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实施 建筑工程： (1) 马鞍山常茂钢材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 (2) 唐山常茂钢材

		租赁厂房，用于项目加工、仓储以及车间办公 (3) 随州常森汽车： 新建生产厂房 机器设备： (1) 马鞍山常茂钢材 新增先进、高效的加工及检验、检测设备 27 台（套） (2) 唐山常茂钢材 新增先进、高效的加工及检验、检测设备 15 台（套） (3) 随州常森汽车 新增先进、高效的加工及检验、检测设备 20 台（套）	租赁厂房 (3) 随州常森汽车 自建生产厂房 机器设备： (1) 马鞍山常茂钢材 1 条 EPS 板材绿色加工生产线、1 台镰刀弯设备、1 条纵剪线、4 条横剪线、1 条 800T 冲压落料线 (2) 唐山常茂钢材 1 条 EPS 板材绿色加工生产线、1 台镰刀弯设备、1 条纵剪线、2 条横剪线 (3) 随州常森汽车 1 条 EPS 板材绿色加工生产线、1 台镰刀弯设备、1 条纵剪线、2 条横剪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建筑工程： 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幢 机器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	实施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建筑工程： 新建研发大楼一座 机器设备： 大楼暂未启用，已购置了三坐标测量机、硬度测试仪、盐雾试验机等设备

从前述分析和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经过近年发展，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工艺和建设进度较项目立项时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执行过程中适当优化了部分原有设计，但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实质性改变，项目内容较项目立项时不存在重大差异。

2、项目多次延期及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上述延期事项已经相应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目前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已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多次延期的原因为该项目原规划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从新材料及新工艺开发、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三个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依靠技术进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增添先进、高效、适用的检测试验及新产品试制设备，提高公司同步开发能力，以及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检测能力和现有生产工艺水平。该项目进行了多次延期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当前研发能力已经满足现阶段客户同步开发要求，另一方面基于对于下游汽车行业新的技术路线和整车厂商客户对产品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提升自动化水平的需要，公司在研发中心原来研发方向下进一步细化出一体化压铸、激光拼焊等产品和技术开发路线，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重新综合统筹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3、项目后续实施计划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妥善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项目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项目论证是否充分，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产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993.97	部分投产，未完全达产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8.44	已投产未达产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从江淮汽车（600418）公开披露的商用车产销量情况来看，近年来江淮商用车产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未出现明显增长，2023年的江淮汽车商用车产销量较2018年基本持平。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立项时预期的江淮汽车商用车产销规模不断增长未能实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用车产量（辆）	233,047	193,107	271,709	289,841	247,051	248,167
商用车销量（辆）	231,125	195,299	265,660	288,324	247,559	249,240

注：2018年至2021年，江淮汽车未直接披露商用车产销量，相关数据由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数量汇总所得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2023年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部分产线陆续投产转固，但尚未实现满产运行，产能利用率亦尚处于较低水平，低于盈亏平衡点，因而项目尚未实现正向效益及达到预期效益。

(2)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 下游商用车市场增速不及预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板材的清洗加工，所加工的金属板材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上，因此产品需求受下游商用车市场的影响较大。由上文对商用车市场的分析可知2023年我国商用车市场仍处于景气度回升阶段，尚未回到2020年的历史顶峰水平，市场环境较项目立项时已经出现较大差别。

②钢材绿色表面清洁技术市场替代率不及预期

本项目立项之初，公司基于当时的国家政策和对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而确定本项目采用 EPS（绿色表面清洁技术）工艺，并对未来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预测。然而近年来，受政策环境变化和成本压力，钢材绿色表面清洁技术替代传统酸洗技术的进展不及预期，市场上仍然存在较多酸洗技术加工的金属板材，导致本项目难以获得足够的下游订单。

综合上述原因，“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亦低于盈亏平衡点，因而项目尚未实现正向效益及达到预期效益。

2、前期项目论证情况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针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从市场发展前景和未来产能消化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项目立项时，汽车零部件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从国内汽车产业发展趋势角度论证，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产销大国，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同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不断上升，轻卡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基于以上市场表现，国内汽车产业将长期向好；公司从产业链发展趋势角度论证，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而将冲压、焊接等业务剥离，交给独立的或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这一趋势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从汽车零部件本土化生产趋势论证，国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国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比率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前景可观。

项目立项时，未来产能消化措施明确。公司基于和江淮汽车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预计未来随着江淮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在江淮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将相应扩大。江淮汽车当时计划在合肥市肥西县新建新港高端轻卡生产基地，规划产能为年产中高端轻卡 10 万辆和年

产 3 万辆客车及专用车底盘。为进一步巩固与江淮汽车合作关系，公司拟在江淮汽车新港高端轻卡生产基地附近进行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就近配套。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1、国内汽车产业长期向好”“2、整车厂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3、国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比率不断提高”的市场前景论证均符合当时行业发展情况，对配套江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产能消化措施符合当时的江淮汽车产能布局。

（2）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针对“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中对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

项目立项时，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从产业政策角度论证，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无酸金属材料表面清洗技术与成套设备列入其中，本项目符合政策方向，将获得政策支持；公司从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改革趋势论证，绿色环保是制造业产业发展的大趋势，EPS 技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是钢材表面加工处理的先进技术，契合了国家绿色理念融入工业生产发展的新型产业战略；公司从我国钢材产量持续增长角度论证，随着我国钢材产量的稳定增长，先进的钢材加工技术必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角度论证，下游商用车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将带动本次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对“1、产业政策支持”“2、契合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改革大趋势”“3、我国钢材产量持续增长”“4、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均符合当时行业发展情况。

3、相关决策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包含“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在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之一的“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因此，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变更均经过审慎决策，但受限于当时的对市场环境和项目前景的认知局限，无法保证未来效益一定能达预期。

4、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评估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均是基于立项时的行业发展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论证和决策。考虑到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针对建设期间包括前文列示的项目配套客户江淮汽车产能未实现预期增长的可能性，下游商用车市场、钢材表面绿色清洁市场的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从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供需、项目建设进度、项目产能消化等多个维度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对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特别指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分别对上述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和信息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了解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内容；

2、查阅首发募投项目公告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历次变更、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了解建设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情况、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内容；

3、查阅公司2017年至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复核公司年报披露内容与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中对首发募投项目相关表述；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实现效益和未来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首次公开发行时发生了一定变化，项目内容较立项时不存在重大差异，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项目后续实施计划审慎合理。

2、公司前期项目论证充分，相关决策审慎，已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5、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年报第7页显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8.57万元，与2022年年报中披露数据7463.93万元不一致。第21页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与2023年5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预计完工时间不符。

请公司充分核实本期及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作出相应说明及更正，同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回复】

一、年报第7页显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8.57万元，与2022年年报中披露数据7463.93万元不一致。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在年报中对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13.64 万元。另外，因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动，为使 2023 年和 2022 年的数据可比，公司对 202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导致 2022 年度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426.30 万元。因上述两项调整，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由 7,463.93 万元调增为 8,903.86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错误披露为 8,488.57 万元，系工作人员疏忽列示错误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动情况

2023年年度报告与2022年年度报告对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披露金额有差异，主要影响事项为：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规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导致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13.64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动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修订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要求“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按照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要求，公司可以仅调整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2022年的影响额进行说明即可。为保证2023年和2022年数据可比，公司对202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同步调整，导致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426.30万元。

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信息披露规则变动的影响，公司调整了2022年度以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追溯调整涉及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1.47	9,645.11	1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7.54	741.25	-1,426.3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3.93	8,903.86	1,439.93

（二）非经常性损益披露错误更正

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数据披露错误，导致2022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错误，相关科目和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披露的错误数据	正确数据	差异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11,565,412.33	7,412,456.33	-4,152,956.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24,028.48	6,838,197.89	-4,885,830.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15,189.25	-982,314.66	732,8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85,685.25	89,038,641.25	4,152,956.00

综上所述，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为8,903.86万元，公司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有误。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更正2022年年报数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准确，无需更正。

二、第21页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与2023年5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预计完工时间不符。

经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内容核对及公司自查，“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0年9月和2022年3月，后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项目的目标客户产能实现情况进行决策，将上述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为2023年6月。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上述项目预计投产日期填写错误。

公司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的“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

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为当时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决策的完工时间，披露内容准确。

2023 年下半年，根据项目配套客户的实际产能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将上述项目完工时间进一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对年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告。

三、请公司充分核实本期及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作出相应说明及更正，同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已充分核实本期及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及更正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报告、报表，对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进行核查；

2、对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核查；

3、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预计投产日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追溯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为8,903.86万元，公司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有误。



2、公司原2023年度年报中披露的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蒙城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预计投产日期有误，公司已对年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并公告；

3、经全面自查，公司对其他信息披露错误进行了更正并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琳

2024 年 5 月 20 日